

##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出具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。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。公司编制的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公司在 2022 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